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德隆乡文华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BSZC2025-C2-260014-GXBZ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隆乡文华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德隆乡文华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2.工程地点：那坡县德隆乡文华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 (1) 德隆乡马浪屯主要建设规模为: 拆除和恢复混凝土路面 681 m²、排水暗沟 349 米 (400mm×600mm)、排水暗沟 332 米 (400mm×800mm)、入户管道 330 米 (DN110PVC 管)、化粪池 1 座、沉检查井 3 座及标识牌 1 块等。(2) 德隆乡弄规屯主要建设规模为: 拆除和恢复混凝土路面 699 m²、排水暗沟 322 米 (400mm×600mm)、排水暗沟 284 米 (400mm×800mm)、入户管道 312 米 (DN110PVC 管)、化粪池 3 座、沉检查井 6 座及标识牌 2 块等。(3) 德隆乡岩益屯主要建设规模为: 拆除和恢复混凝土路面 316 m²、排水暗沟 173 米 (400mm×600mm)、排水暗沟 80 米 (400mm×800mm)、入户管道 210 米 (DN110PVC 管)、场地硬化 225 平方米、沉检查井 6 座及标识牌 2 块等。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管网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以及设施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1)德隆乡马浪屯主要建设规模为：拆除和恢复混凝土路面 681 m²、排水暗沟 349 米(400mm×600mm)、排水暗沟 332 米(400mm×800mm)、入户管道 330 米(DN110PVC 管)、化粪池 1 座、沉检查井 3 座及标识牌 1 块等。
(2)德隆乡弄规屯主要建设规模为：拆除和恢复混凝土路面 699 m²、排水暗沟 322 米(400mm×600mm)、排水暗沟 284 米(400mm×800mm)、入户管道 312 米(DN110PVC 管)、化粪池 3 座、沉检查井 6 座及标识牌 2 块等。
(3)德隆乡岩益屯主要建设规模为：拆除和恢复混凝土路面 316 m²、排水暗沟 173 米(400mm×600mm)、排水暗沟 80 米(400mm×800mm)、入户管道 210 米(DN110PVC 管)、场地硬化 225 平方米、沉检查井 6 座及标识牌 2 块等。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管网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以及设施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零叁分 (¥1488657.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伍佰伍拾肆元柒角叁分 (¥60554.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家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 壹 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江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 57 号

邮政编码: 533900

电 话: 0776-6900027

开户名称: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账 号: 6379012060000036

2015 年 3 月 25 日

承包人: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黄建光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2MA5Q8TOH1T

地 址: 那坡县城厢镇龙泉街 40 号 4 楼 416

邮政编码: 533900

电 话: 0776-6822366

开户名称: 广西永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 636612010156673438

2015 年 3 月 25 日

